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5/13-14號文件

2014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：
 - (a)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第II部，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約11.7%，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14年2月26日發表的2014-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的建議；及
 - (b) 使條例草案可追溯至20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生效，因為根據《2014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(2014年第25號法律公告)調高有關稅率的建議亦已於上述時間生效。
2. **公眾諮詢**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當局在制訂建議時，已考慮各方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。
3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。
4. **結論**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。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 CR1/4041/05)，以瞭解進一步的詳情。

條例草案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14年2月26日發表的2014-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(下稱"預算案演辭")中提出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3.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109章附表1第II部，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約11.7%，詳情如下——

煙草產品	現行稅率	建議稅率
(a) 每1 000支香煙	1,706元	1,906元
(b) 雪茄	每公斤2,197元	每公斤2,455元
(c) 中國熟煙	每公斤419元	每公斤468元
(d)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，擬用作製造香煙者除外	每公斤2,067元	每公斤2,309元

4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，對上一次調高煙草稅是在2011年。正如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，建議增加煙草稅是為保持煙草稅作為控煙措施的效用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128段中建議，即時將每支煙的稅款調高兩角(即以每包計為4元)¹，使煙草稅佔零售價的比例，提升至約百分之七十，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最低水平。財政司司長表示，加稅建議並不是一項增加收入的財政措施，而是能有效控煙的方法，可降低市民患病風險，有助減少吸煙和二手煙直接導致的醫療開支。

5. 在發表預算案演辭(即2014年2月26日)當天，《2014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(2014年第25號法律公告)(下稱"該命令")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

¹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，香煙的平均零售價每包將由50元增加至54元。

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，使調高煙草稅率的建議即時生效。該命令於同一天上午11時生效。該命令的附表載有修訂第109章的擬議條例草案，該擬議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相同。有關本部就該命令提交的報告，議員可參閱立法會LS31/13-14號文件第1至5段。

6. 該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。根據第120章第5(2)條，該命令於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——

- (a) 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條例草案；
- (b) 憲報公布條例草案或該命令已被撤回；
- (c) 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(即2014年6月26日)，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7. 本會未有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該命令。

生效日期

8. 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，將當作自20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起實施，藉以使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該命令的生效日期。

公眾諮詢

9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，當局在制訂建議時，已考慮各方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0.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在第五屆立法會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11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志邦
2014年3月17日